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241012.SH 证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证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二〇二五年度境内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通过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经本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拟变更2025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服务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为止。

● 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注意的事项。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徐小华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为(股东)250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54亿元(含税),其中,审计营业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营业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额累计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已超过1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和职业保险购买金额均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乐视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8-2020年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职业过错、违反执业道德、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芳芳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于2014年-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家数达10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合伙人:何勇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家数达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晋平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家数达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芳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晋平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勇先生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94万元(其中A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A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实际参加审计工作各方面的专业判断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最终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 2025年度 (预算数) 增减 (%)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金额 70 7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 24 24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审计服务1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目前尚未向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通过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经本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拟变更2025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服务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为止。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注意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及聘任理由

(一)2025年10月10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二〇二五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方案、文件等进行了审查。

(二)2025年11月10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审查变更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11月10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变更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至2026年4月30日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并同意将《关于变更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241012.SH 证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证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
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雅公司”)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为实施项目建设,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各项目最高限价分别为人民币131.31亿元、39.07亿元、5.96亿元。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为本公司之关联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向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十二次会议、第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成雅公司已成立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监督、管理及工作(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25-028、2025-031、2025-032、2025-035、2025-036的相类公告)。

为实施项目建设,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各项目最高限价分别为人民币131.31亿元、39.07亿元、5.96亿元。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为本公司之关联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向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十二次会议、第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成雅公司与本公司之关联人,即陈维雄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请可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与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签署上述《总承包合同》;并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对上述《总承包合同》进行补充、修改,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2.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选聘,落实和委任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确定中介机构的费用条款,签署、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及相关文件,以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4.同意将该等议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三、关联交易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四、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六、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七、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八、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九、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十、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十一、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十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十三、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十四、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